

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

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0303680540 號函訂定
(自 103 年 11 月 6 日生效)

- 一、為健全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，有效發揮管理及監督功能，以達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之目的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董事會會址設於公司所在地。
- 三、董事由股東會選任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指派，各公司視業務繁簡置董事席次三人至十七人，以各公司章程訂定。
獨立董事、勞工董事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於前項席次內選任。
監察人之組織及運作，另依各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董事任期定為二年。
政府代表董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報經本部核准者外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但任期中新任者，不計入連任次數。
- 五、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
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，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，名額至少三人，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。
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，依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，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，由董事長隨時召集，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。
- 六、董事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，先行研究或審查各項重要議案。
前項專案小組召集人得由董事兼任或由董事會派任。
- 七、董事會應設議事事務單位，處理會務事宜，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檢核單位。
前項所需人員，均於各公司員額中勻用之。
- 八、董事會之職權係依公司法、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九、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十、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。
- 十一、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十二、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，如不能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

職權。但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

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。

十三、董事會會議紀錄應送本部備查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五、各公司董事會應依本要點訂定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